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告 林家淮

被告 黃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6萬31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85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佳玲